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龔永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澎湖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19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6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2號龔永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